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4 年 5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本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事项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与华安资产签署了《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委托协议”),为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本公司与华安资产协商一致,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与华安资产签署了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属于对原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实质性变更。

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经协商一致,变更原委托协议“第十一条 管理费”中“1.收取标准”,在覆盖华安资产管理委托账户必要成本的前提下,减免本公司应向华安资产支付的 2023 年度管理费 1267.52 万元。原委托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 （二）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

## （三）交易标的情况

原委托协议约定本公司将现有的主要可投资保险资产及未来新增的主要可投资保险资产委托给华安资产进行符合监管机构允许的各类投资品种的运用管理；本补充协议对原委托协议存续期间的管理费进行调整。

## 二、交易对手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法人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四）法定代表人：童清

（五）注册地：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与贵阳路交口东南侧环贸商务中心-2-901，-2-902，-2-903，-2-904，-2-905

（六）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七）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华安资产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华安资产 90%的股权。根据《办法》第七条“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

（四）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因此，华安资产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经华安资产与本公司充分、平等协商，对本公司委托账户项下部分管理费进行减免，减免金额为 1267.52 万元，减免区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原委托协议约定 2023 年发生的管理费总额预计不高于 2300 万元，本补充协议对本公司委托账户项下部分管理费进行减免，减免金额为 1267.52 万元。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比例要求。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由本公司董事会审定。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及绿色金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或出具书面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22 日，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及绿色金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暨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与会委员均投赞成票；2024 年 3 月 22 日，因回避原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暨

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除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 六、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本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此次与华安资产签订补充协议遵循了投资市场环境变化，与本公司 2023 年度委托账户收益情况匹配，有利于本公司与华安资产形成更加市场化的委受托合作关系。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化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